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保障標準」)；(ii)容許本公司於不同地點同時實地舉行股東大會，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整理修訂。建議採納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主要的建議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1.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容許股東大會可於不同地點同時實地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有關會議；
2. 加入及／或修訂「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改動；
3. 就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作出規定；
4. 明確規定，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以細則所允許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5.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 明確規定，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會議，且如此獲委任的有關代表應視為獲得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7.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設備發出及接收通知或文件；
8.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9.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10. 作出適當更新反映核心保障標準；及

11. 作出其他整理修訂，並依照上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細則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該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細則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